**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豫教财〔2019〕84号）和《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师大学〔2019〕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在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2024级本科生）。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党委学工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各院（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资助工作专员、辅导员、班主任及其他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制定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认定细则。

3.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

**三、认定程序**

**1.提前告知。**各院（部）要广泛宣传，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主题班会、集体宣讲、书面通知、微信群、电话、视频通话等有效方式向每一位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为确保2024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入学后尽快完成，各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暑假期间通过微信群、电话等方式提前摸排新生的家庭情况，线上指导新生提前填写《申请表》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待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系统开放后再进行线上困难认定。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2023—2024学年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要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3.小组评议。**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电子信息并进行核实。按照《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豫教财〔2019〕84号）要求，《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

**4.院（部）审核。**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对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和审核。

**5.院（部）公示。**院（部）需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时间以及监督电话、邮箱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需及时移除相关信息。各院（部）公示的认定结果必须与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结果一致，其他公示文本无效。**公示的网页链接、照片需及时发送至邮箱：2018293@htu.edu.cn备案。公示期间，若出现有异议且情况属实、确需调整的情况，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同意后进行调整更正，并注明调整原因。对于有调整更正的事项，认定工作组应形成会议纪要。

**6.学校审核**。各院（部）公示无异议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认定细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附件2）**《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含相关证件复印件）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附件3）**等认定资料纸质版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于院（部）内。资助服务科将到各院（部）核准、汇总各院（部）报送的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7.学校公示。**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情况属实、确需改动的，院（部）认定工作组应予调整更正。

**8.关注重点。**各院（部）在开展认定工作时，要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登记造册，优先认定、重点资助。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院（部）应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力求客观、真实，谨防错评、漏评；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的原则，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2.强化宣传，覆盖到位。**各院（部）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讲明资助政策的目的、意义、类型和申请途径等，做到宣传全覆盖、政策全知晓，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做到“所有资助项目、所有申请条件、所有评审过程、所有资助结果”四公开，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3.以人为本，保障隐私。**各院（部）应秉持“以人为本”理念，注重保护学生隐私与维护学生尊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和家庭敏感信息及隐私；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认定工作完成后，应注意学生资助信息安全，防止泄漏学生资助信息。

**4.加强教育，注重引导。**各院（部）应加强学生的教育和引导，教育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突出资助育人功能，宣讲诚实守信和励志感恩事迹，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感恩意识，将诚信和感恩教育转化为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5.熟悉系统，精准操作。**各院（部）资助工作专员要熟练掌握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依托该系统开展学生申请、信息录入、资格审查等各项基础性工作，避免手工录入出现漏报错报等现象。对系统操作中出现的疑难与问题，请及时与资助服务科联系。

**五、注意事项**

1.本通知所涉及的各类附件需使用本年度下发的材料，不得使用以前年份的材料，不得擅自更改相关内容。

2.申请认定的学生有义务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如涉及违规违纪，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对于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不诚实守信、违规违纪等学生，学校和院（部）有权视情况予以暂停或取消资助资格。

**附件一：**

1.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

3.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党委学工部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河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家庭人口 | |  | 户口类型 | □城镇  □农村 |
| 邮政编码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职业 | | 工作（学习）单位或务工地区 | 近年  年均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与家长（监护人）沟通后，如实填写以下选项**  **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其他低收入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否；**烈士子女：**□是 □否。 其他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在读人数：小学 ，初高中 ，大 。  生活支出： 元/月 ；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月 ；教育支出： 元/月 。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家庭经济主要情况（年收入情况、收入来源及是否稳定）： 。  年度合计支出： 元。  **注：重大疾病患者需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证明。** | | | | | | | |
| **个人**  **承诺** |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院意见** | 所在学院领导核实情况后，请在下列选项中审定：□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不困难  辅导员签字： 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承诺内容一栏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2

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

全院（部）师生：

经学生本人申请、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确认、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年级 | 认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内容必须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导出下载，不得手工录入；**

**2. 认定结果按照“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的顺序排列；**

**3. 院（部）在公示时，可将备注内容删除。**

附件3

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党委学工部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经学生本人申请、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确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我院（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人，其中，特别困难等级学生 人，比较困难等级学生 人、一般困难等级学生 人。认定结果已通过指定邮箱报送并录入到省资助系统。

我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整个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精准认定，不存在漏认、错认现象。

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签字：

院（部）（公章）

2024年 月 日